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3、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7、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的主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行政部门，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规划财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退役安置及军休服务管理股、就业创业股、优抚褒扬股。

从决算构成来看，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1.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烈士陵园事务处
3. 罗山县光荣院

第二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685.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12.69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2019年第一季度优抚经费仍由民政局发放及2020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568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85.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568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43 万元，占4.35%；项目支出5437.61万元，占95.6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85.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12.69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2019年第一季度优抚经费仍由民政局发放及2020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5.0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2.69万元，增长33.07%。主要原因是是2019年第一季度优抚经费仍由民政局发放及2020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高。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85.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70.86万元，占98%，卫生健康支出107.81万元，占1.99%，住房保障支出6.37万元占0.01%。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85.05万元，支出决算568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5万元，支出决算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4011.58万元，支出决算401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929.87万元，支出决算92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7万元，支出决算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1.70万元，支出决算2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389.22万元，支出决算38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93万元，支出决算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35万元，支出决算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6万元，支出决算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事业单位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2万元，支出决算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37万元，支出决算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43个、来宾4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98.36万元，支出决算为9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